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及员工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88）下可行权期权在行权时的股份授予。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实施办法》的规定，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考虑目前新三板市场流动性现状，并参考了挂牌后两次定向股份发行价格，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3.2 元（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股份回购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根据《回购实施办法》规定，2019 年 4 月 19 日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89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7.78 元/股），符合《回购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52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14%；根据《回购实施办法》，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即不低于 2600 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0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回购数量。

五、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区间及数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664 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回购期限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事项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本方案通过董事会决议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40,375	1.28%	16,140,375	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359,625	98.72%	1,188,359,625	94.58%
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授予）	-	-	52,000,000	4.14%
总股本	1,256,500,000	100.00%	1,256,5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前的股权结构以 2019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数据表为基础测算。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总资产为 3,408,752,034.7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1,539,545.16 元，集团货币资金以及各项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总计金额为 120,137 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上限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88%，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6.65%，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方案及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版）》（公告编号：2018-088）下可行权期权在行权时的股份授予。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将按照《公司法》、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授予，不属于回购注销，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积极维护投资人利益，防范并杜绝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发生。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若存在，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经自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